

特定国家人士来台申请停留签证手续新规定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一)、持以下特定国家护照申请中华民国签证须完成担保手续

- 阿富汗 Afghanistan
-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 不丹 Bhutan
- 柬埔寨 Cambodia
- 古巴 Cuba
- 伊朗 Iran
- 伊拉克 Iraq
- 寮国 Laos
- 索马利亚 Somalia
- 叙利亚 Syria

申请、发信方式：

1. 先申请后担保：申请人先至我驻外馆处提出签证申请，並將驻外馆处受理初审后给予之签证申请号码(Visa Application Number)通知在中华民国境内的保证人。国内保证人就绪应备文件后送至本局三楼第 31 号至 33 号柜台办理担保手续。
2. 先担保后申请：申请人的中华民国境内保证人得就绪应备文件（不含申请人之签证申请号码【Visa Application Number】）及签证电报费（每位申请人新台币 50 元）后送至本局三楼第 31 号至 33 号柜台办理担保手续。本局柜台收件后即开立电报费收据，请发信人至本局 3 楼大厅兆丰银行柜台缴费並將收据灰色联交回收件柜台。

(二)、持以下特定国家护照申请中华民国签证须於以下指定地站提出，並由国内关系人完成担保手续。

- 孟加拉 Bangladesh (限向我驻泰国代表处申请)
- 迦纳 Ghana (限向我驻奈及利亚代表处申请)
- 缅甸 Burma/Myanmar (限向我驻泰国代表处申请)
- 奈及利亚 Nigeria (限向我驻奈及利亚代表处申请)
- 尼泊尔 Nepal (限向我驻印度代表处、驻新加坡代表处、香港中华旅行社或澳门【名称：台北经济文化中心】申请)
- 斯里兰卡 Sri Lanka (限向我驻印度代表处或香港中华旅行社申请)
- 巴基斯坦 Pakistan (限向我驻沙乌地阿拉伯代表处、驻吉达办事处或香港中华旅行请)
- 喀麦隆 Cameroon (限向我驻奈及利亚代表处申请)
- 塞内加尔 Senegal (限向我驻甘比亚大使馆申请)
- 北韩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限向我驻新加坡代表处、驻日本代表处、驻横滨办事处、驻福冈办事处、驻大阪办事处或澳门【名称：台北经济文化中心】申请)

申请、发信方式

一律先申请后担保：申请人先至我驻外馆处提出签证申请，並將驻外馆处受理初审后给予之签证申请号码(Visa Application Number)通知在中华民国境内的保证人。国内保证人就绪应备文件后送至本局三楼第 31 号至 33 号柜台办理担保手续。倘申请人尚未向我驻外馆处提出签证申请並取得签证申请号码 (Visa Application Number)，本局不受理在台保证人（国内厂商）预先提出之担保案件。

注意事项

- 签证核发为国家主权行为，依外国护照签证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中华民国政府有权拒发且无须说明原因。
- 本局收件后如通知须补送文件，将通知保证人，未能於两週内补齐文件，或初审未获通过者，所缴电报费不予退还。
- 审核情形將於收件后五个工作天(特殊案件不在此限)通知驻外馆处，並將电报号码借由「办理中华民国签证保证审核通知书」，依保证人所填写之国内传真号码传予保证人，申请人则请持凭本局之电报号码向申办签证之我驻外处查询申请结果。
- 「申请中华民国签证保证书」、「签证申请表」及「办理中华民国签证保证审核通知书」，可自本局网站下载或向外交部领事事务局及本局各分支机构免费索取。
- 「特定国家人士来台洽商在台关系人办理担保应备文件」请参閱「外籍人士来台商务申请停留签证手续说明」。

相关网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3575&ctNode=1230&mp=1>